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发改委”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源函[2022]891 号）文，本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在广东省发改委开展的煤电项目优选中排位第一。根据省内煤电项目优选结果，广东省发改委同意将国家“十四五”电力建设规划新增我省的 200 万千瓦煤电建设规模用于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 万千瓦）建设。

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拟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建设地点为汕尾市陆丰甲湖湾电厂厂区，属现有厂址扩建项目。公司将根据广东省发改委、汕尾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及建设条件，待条件具备后按程序申报项目核准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建成投产。

本项目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实施时间与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